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張家逸（即張增喜之繼承人）

被告 余菲秣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吳俞玲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祺雯